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丁敏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代表共 1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 191,993,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7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191,993,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71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 403,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8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2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6,949,150 股，该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章程》的修改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现将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267 万元。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40,961.915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改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6,750 万股，全部由各发起人认购；2011 年 3 月 14 日，公司向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250 万股，该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7,000 万股；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向浙江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25 万股，向浙江浙科银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75 万股，该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7,500 万股；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88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428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56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7,928 万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6,267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改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6,750 万股，全部由各发起人认购；2011 年 3 月 14 日，公司向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250 万股，该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7,000 万股；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向浙江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25 万股，向浙江浙科银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75 万股，该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7,500 万股；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88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428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56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7,928 万股。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6,949,150 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40,961.91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191,993,68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03,1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信托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191,993,68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03,1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青律师、沈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